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1-063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1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5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融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冯融、邹建生、何德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6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系鉴于目前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论证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